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文 件 编 号 ： SZD260695-H

采 购 人：上 海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0 45-00348658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5445、0026-K00037038

预算金额（元）：1,862,500.00 元（国库资金：1,862,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 1,86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2,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为满足万荣一路新办公审判大楼档案集中保管、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需要，拟在新审判大楼新建档案库房，并同步采购与库房建设相配套的相关设备。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档案存储设备、环境控制设备及安全保障设施等，确保档案库房具备安全、稳定、规范、高效的运行条件，满足档案长期保管、便捷调阅和日常运维管理需求。档案存储设备库区（智慧档案库发内部）采用封闭无通道式设计，为满足档案快速批量存取，配置专用档案箱进行整箱管理。单个档案箱具备方程防水能力，装箱时档案盒背脊朝向开口方向。为满足库房内设计和建设要求，需要对库房布局进行优化，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期：甲方发出供货要求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联调、培训和试运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近三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上海市石龙路 555 号

联系方式：闵老师 021-51237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娉、胡迪睿 021-63906828*1122、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娉、胡迪睿

电　　话：021-63906828*1122、11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交货期**：甲方发出供货要求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联调、培训和试运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赔偿。 **核心产品：档案分拣工作站。**
2	**预算金额**：1,862,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包 1 - 1,862,500.00 元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整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	**书面提问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郑韵娉、胡迪睿 传真：021-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获取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1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汇款请备注：代理费+档案建设+郑韵娉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财政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评标办法

8.1.4 政府采购政策

8.1.5 项目采购需求

8.1.6 采购合同

8.1.7 投标文件格式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索引表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

（4）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 10.1.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4.1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电子开标过程

（1）招标代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宣布唱标。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的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1.3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22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在法规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签署等要求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按“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0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1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档案分拣工作站。**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设备技术及功能响应情况	客观分	1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中“▲”要求的响应：每有一项“▲”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满分 12 分。 “▲”的判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实现的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参数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准。

		主观分	3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好的得 3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基本不影响项目完成度的得 1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不得分。
3	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	主观分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智能库区从入门到整个库区布局效果图进行评审： 效果图整体布局完整，功能区划分清晰，空间层次及设备布置合理；看板分区完整，信息展示层次清晰，与智能库业务功能对应；颜色搭配协调，重点区域及功能区域区分明确，文字和信息具有良好辨识度；整体能够体现智能设备、数字化管理、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特征，方案整体协调统一，且与投标技术方案相互对应，得 6 分； 效果图能够基本体现智能库整体布局、主要功能区和设备布置；主要操作动线及看板分区有一定表达，但部分区域、流向或信息层次不够清晰；颜色搭配基本协调，功能区具有一定区分度；能够体现部分智能化、数字化元素，整体效果基本满足项目展示需要，得 3 分； 效果图能够体现智能库的基本空间形态，但功能区、操作动线或看板分区表达较为简单；人员、货物及设备流向辨识度较弱；颜色搭配及功能区分不够明确；智能化元素表达较少，整体协调性和信息展示效果一般，得 1 分； 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4	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	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技术可行、针对性强，容量优于采购基本要求，得 14 分； 项目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满足基本要求，得 10 分； 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可行性存在欠缺，针对性较差的，得 7 分； 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	主观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方面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具有完善的供货方案，人机料投入合理的，得 9 分； 具有较完善的供货方案，人机料投入较合理的，得 5 分；

	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方案和人机料投入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主观分	5	安装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安装方案基本完整、较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安装方案稍有欠缺的但能满足项目要求、调试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一般的，但能完成项目的得 2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有欠缺的，对项目的完成度有影响的得 1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主观分	3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失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完整，包括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较详细，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较完整的，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慢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的培训人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人员未明确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杂乱无章，无法实施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9	人员配备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的数量、人员分配、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足够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可以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0	类似项目	客观分	5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内同类

	业绩			产品销售及安装经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相对方名称、合同 签署页、合同内容页；时间与要求不符、模糊不清无法判别的合同无效。）

备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4.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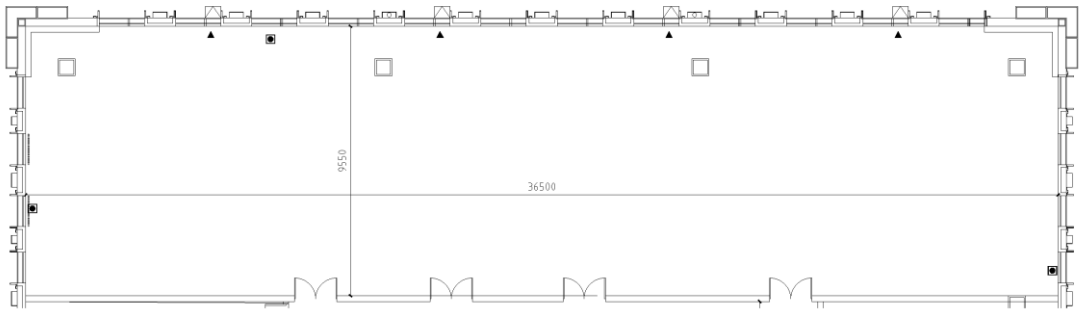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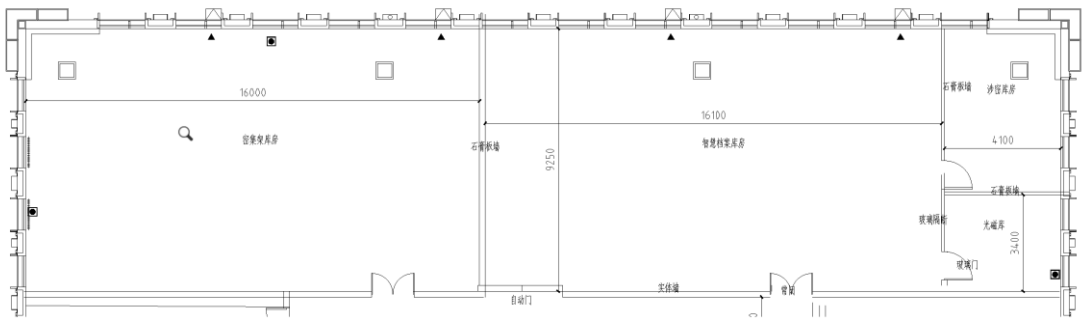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862,500.00 元

三、项目内容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为满足万荣一路新办公审判大楼档案集中保管、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需要，拟在新审判大楼新建档案库房，并同步采购与库房建设相配套的相关设备。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档案存储设备、环境控制设备及安全保障设施等，确保档案库房具备安全、稳定、规范、高效的运行条件，满足档案长期保管、便捷调阅和日常运维管理需求。档案存储设备库区（智慧档案库发内部）采用封闭无通道式设计，为满足档案快速批量存取，配置专用档案箱进行整箱管理。单个档案箱具备方程防水能力，装箱时档案盒背脊朝向开口方向。为满足库房内设计和建设要求，需要对库房布局进行优化，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系统	参数说明	数量
1	▲档案分拣工作站	作为档案箱和档案出入库的门户； 配置人脸识别模块，支持权限管理，授权后方可取放档案； 支持档案条形码或二维码读取出入库； 配置触摸显示屏尺寸≥2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档案箱出入工作效率≥100 箱/小时； 配置高清摄像头用于记录档案出入库过程； 支持料箱超重检测及报警提示，超尺寸检测及报警提示； 安全防护：配置紧急停止按钮，操作口配置自动防护门； 台面材质：防腐、耐磨、易清洁； 支持与仓储管理系统或控制系统对接，需配合完成联调；	1 套
2	▲高强度档案箱	作为档案承载的容器，结实牢固； 防水防尘等级≥IP44； 箱尺寸长 500-700*宽 300-500*高 200-400mm； 连体式箱盖，方便存取作业； 装箱方式为档案盒背脊侧朝向箱体开口方向，方便作业人员快速识别拣选； 用料实在，空箱重量≥4KG； 箱体上部预留贴签区域不少于 2 处，贴码处凹陷设计避免标签磨损； 全部档案箱最大承载档案数量不少于 14000 盒 5 公分标准档案盒。	＞800 箱
3	▲档案箱库库体	库体支持存放不少于 800 箱档案箱； 整体结构稳定、连接牢固，满足档案箱长期存储及自动化设备运行要求； 库体主要框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型材表面应进行阳极氧化、喷涂或同等防腐处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防锈、耐磨性能； 库体各连接部位应装配准确，型材切口平整，无毛刺、锐边、明显划伤、变形等缺陷，安装后整体横平竖直； 安装精度：≤±2mm/6m； 库体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现场安装、拆卸、维护及后续扩展； 库体外围配置全封闭防护板，防止人直接进入库区内部。	1 套
4	手持无线扫码器	扫描条码类别：一维码&二维码； 传输类型：无线 2.4G 传输； 扫描方式：手动、连续； 提示方式：蜂鸣器、指示灯	1 台
5	钢维护平台+观测平台	材质：碳钢喷塑； 承重：≥300kg/㎡	1 套

6	▲档案库房标准化 WMS 系统	国产化适配； 与智能库控制系统紧密对接，实现自动化出入库；提供与上位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能力，实现业务数据的单次/批量下发； 功能上涵盖出库、入库、调拨、盘点、库存库位管理等核心功能。		1 套
7	▲WCS 智能调度控制软件	机器人地图、设备管理、机器人调度、机器人路径规划、任务分配等控制管理功能 实时监控智能立库配套的机器人的运行状态和位置信息，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任务需求。		1 套
8	▲标准化数字孪生系统	国产化适配； 对立体库进行真实比例建模，对机器人、箱子进行建模，在模型上按设备的真实位置进行撒点，依托于智能传感器采集设备的业务和体征数据。同时利用库存数据定位、跟踪、查询档案位置及状态。		1 套
9	智能库展示看板	不少于四套发光字及 17 米灯膜		1 套
10	无线网络覆盖	Wi-Fi 6（11ax）标准； 支持 MU-MIMO 技术； GE 电口支持 PoE 输入； 单个 AP 覆盖范围半径 15m（5Ghz/2.4Ghz）		1 套
11	原库拆除和基础安装	340 ㎡原库内吊顶、地板等拆除和清理；墙体加固开槽布线，墙面恢复、地面找平及自流平实施、墙体移位、隔断配置等，使满足档案库房要求。		1 项
12	库房基础材料	电动移门、防火门、钢化玻璃门、灯具、开关、桥架、线缆、线管、涂料等，使满足档案库房用电等需求。		1 项
13	地面和墙面材料	墙面材料	150 ㎡砖墙体材料、70 ㎡石膏板材料，11 ㎡高强度钢化玻璃墙材料、320 ㎡墙面涂料等	1 项
14		地面材料	340 ㎡区域防尘胶、环氧地坪漆等	1 项
15	库房十防数据可视化及接口对接	1、平台采用先进的 B/S、C/S 相融合的整体架构，兼容 B/S 架构跨平台自适应、WEB 浏览便捷性和 C/S 架构响应速度块、安全性强的优点，确保平台整体运行稳定、流畅，数据安全、可靠，展示丰富、灵活； 2、平台可实现对档案库房及技术、功能用房的综合管理，平台支持集成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温湿度、空气质量、漏水、消防、红外防盗、智能灯光、智能电源管理等）、智能密集架系统、实体档案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系统，平台可以对以上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统一监测管理，平台支持短信、电话、邮件等告警方式，进行统一管理、监测、联动告警，各系统之间统一管理、有机联动、智能		1 套

		处置，系统自动分析、自动预警、自动告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现代综合档案库房安全、智慧化管理模式。	
16	系统管理工控机	1、标准 19 英寸，高度≤1U 工业级机箱； 2、内存：16G；硬盘：2TG； 3、接口要求：≥2 个千兆网口、串口 ≥2 路 RS-232、≥1 路 VGA、HDMI； 4、工作电压：AC220V； 5、工作环境温度：-10℃~60℃；工作环境湿度：10%~90%；	1 台
17	智能告警服务模块	1、具备 4G 短信及电话报警功能，支持联通、移动、电信三网通； 2、通讯方式：以太网 RS-485 串口； 3、WEB 远程查询配置管理； 4、支持 WEB 软件升级； 5、1 个抽屉式 SIM 卡槽，放置标准 SIM 卡； 6、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7、1 路 RJ45 10/100 以太网口； 8、电压范围：DC5-28V； 9、平均功耗 1W。	1 个
18	交换机	1、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2、供电电源：AC100-240V。	2 台
19	区域数据汇聚箱	壁挂式安装，尺寸：600*800*100mm，内置 220V 电源插座、12V/10A 工业电源，理线槽及导轨；	2 台
20	机柜	柜体尺寸：600*600*1200，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1 台
21	空气质量传感器	1.实时探测室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二氧化碳、烟雾，8 种数值； 2.温度精度：±0.5℃ 测量范围：-20℃～80℃ 3.湿度精度：±3%RH 测量范围：0%～99% 4.PM2.5 精度：±10% 测量范围：0～1000 ug/m³ 5.PM10 精度：±10% 测量范围：0～1000 ug/m³ 6.甲醛精度：±40ug/m³ 测量范围：0～500 ug/m³ 7.TVOC 精度：±90ug/m³ 测量范围：0～1000 ug/m³ 8.CO_2精度：±75ppm 测量范围：0～5000ppm 9.烟雾精度：±10% 测量范围：0～1000 ug/m³ 9.探头使用寿命：≥26000h(空气中)； 10.工作电压：220VAC 50Hz； 11.设备尺寸：350*180*60（长*宽*厚） 12.采用高精度八合一探头，测量精度高、性能稳定； 13.探头预热时间≤5min，探头使用寿命大于 26000h； 14.通信：提供 805 金手指总线卡槽，同时支持 430 无线、TCP、RS485 通信协议，支持与库房十	6 个

		防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5.壁挂式安装，快速安装挂板、内凹式线路隐藏槽设计；	
22	空气质量传感器热插拔物联网卡	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 2.通信方式：TCP； 3.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与系统无缝对接，即插即用； 4.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将 RS232/485 接口转换为 TCP 接口，将非 MODBUS RTU 通讯协议转换为标准 MODBUS TCP 协议； 5.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6.浪涌防护：5KA（8/20uS）； 7.环境要求：-20～+85℃，10%-90%RH	6 张
23	恒湿净化一体机配置	1、设备尺寸（长*宽*高）： ≥600mmW500mm*1870mm; 2、设备供电：AC220V/50Hz； 3、最大功率（W）：≤1500； 4、最大风量：≥2000m³/h； 5、加湿量：≥9Kg/h； 6、除湿量：≥120L/24h；	4 台
24	恒湿机热插拔物联网卡	1、设备尺寸（长*宽*高）：≥80mm*60mm*20mm; 2、设备供电：DC5V; 3、安装方式：防呆插拔式； 4、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 5、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6、浪涌防护：5KA（8/20uS）； 7、接口：≥1 路 8P 卡槽，≥1 路 RJ45 网口，≥1 路 Type-C 接口； 8、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TCP 协议；	4 张
25	空调控制器	1、设备尺寸（长*宽*高）：≥280mm*165mm*65mm; 2、设备供电：AC220V/50Hz; 3、功率（w）：≤5； 4、支持≥8 项自定义控制功能，兼容≥99%空调红外指令； 5、内置红外发射头，支持 360° 旋转，遥控距离：≥10 米； 6、按键负荷寿命：≥30 万次； 7、功能指示灯：≥8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 8、通信方式：支持 RS485、RJ45、无线接口； 9、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 RTU、ModbusTCP 协议；	5 个
26	空调控制器热插拔物联网卡	1、设备尺寸（长*宽*高）：≥80mm*60mm*20mm; 2、设备供电：DC5V; 3、安装方式：防呆插拔式； 4、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 5、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6、浪涌防护：5KA（8/20uS）； 7、接口：≥1 路 8P 卡槽，≥1 路 RJ45 网口，≥1	5 张

		路 Type-C 接口； 8、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TCP 协议；	
27	温湿度环境测控系统	1、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2 值，实时监测恒湿净化一体机、空调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提供实时查询，历史曲线，数据保存等，接入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2、当库房温度不达标时，可联动控制中央空调/商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使档案库房内温度常年保持在 14-24° 。 3、当库房湿度不达标时，可联动控制恒湿净化一体机进行加湿或除湿。使档案库房内温度常年保持在 45%-60%。	1 项
28	驱鼠漏水云测仪	1、采用≥5 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漏水报警信息、驱鼠声波频率、幅度、声音变化电平等信息； 2、超声波发生器：采用不少于 4 路 90dB、 2.5KHz-60KHz 高强度超声波发生器，无死角发射驱鼠声波； 3、工作电压：AC 220V； 4、覆盖范围：≤50 ㎡； 5、漏水检测：支持 2 路漏水检测线接入、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6、设备尺寸：L400mm*W240mm*D100mm； 7、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定时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模式切换自动调节驱鼠声波频率范围、声波强度、变化规律、工作周期等； 8、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4 台
29	云测仪热插拔物联网卡	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 2.通信方式：TCP； 3.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与系统无缝对接，即插即用； 4.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将 RS232/485 接口转换为 TCP 接口，将非 MODBUS RTU 通讯协议转换为标准 MODBUS TCP 协议； 5.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6.浪涌防护：5KA（8/20uS）； 7.环境要求：-20～+85℃，10%-90%RH	4 张
30	漏水检测线	1、线缆直径：5.0mm； 2、监测导线外阻：20Ω/100m； 3、长度：5 米	4 条
31	轻型防水堰	1、阻燃型 PVC 材料，坚固、美观； 2、安装高度 1.5cm，漏水初期可防止溢出，确保检测绳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计，将检测绳隐藏于防水堰内，避免误报警； 4、围绕设备和管道敷设，作为设备的定位标记；	4 根
32	漏水监测平台对接软件	1、漏水驱鼠监测软件，实时监测恒湿机、移动扩容水箱及窗户周围有无漏水隐患。实时监测有害	1 项

		生物驱控主机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通过设定不同频率对虫鼠进行驱赶，并统一接入十防监控系统。	
33	气体灭火控制器	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最大功耗≤150W； 3、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4、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辅助 24V 电源输出：最大 0.6A； 6、电池充电电流：0.6A~0.8A； 7、液晶屏规格：128×64 点，可同屏显示 32 个汉字信息； 8、容量可带 1 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 1 个防护区的保护。	1 台
3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 2、安装调试极为先进方便； 3、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4、顶置导光柱，火警指示灯 360° 可视； 5、防工程水渗设计；	10 个
3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 2、安装调试极为先进方便； 3、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4、顶置导光柱，火警指示灯 360° 可视； 5、防工程水渗设计；	10 个
36	探测器通用底座	1、与点型光电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配套	20 个
37	输入/输出模块	1、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安装调试方便； 2、输入、输出端口可单独编程，分别使用，亦可组合使用； 3、可检测设备侧信号输入线短路、断路故障；	4 个
38	火灾声光警报器	1、满足 GA385-2002 的要求，声光报警器启动时发出强烈的周期闪光及变调火警声，以提醒现场人员注意。	2 个
39	气体释放警报器	1、可通过输出模块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使其工作，表示气体喷洒状态，提醒人员不得进入气体灭火区域。	2 个
40	紧急启停按钮	1、手动紧急控制气体灭火设备和报警、指示装置，按钮带有指示灯，可清楚地表示按钮状态。	2 个
41	隔离器	1、串接于总线中，能将短路部位与总线相隔离，保证系统其余部分正常工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1 个
4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七氟丙烷充装密度：≤950 kg/m3； 2、驱动气体充装压力(20℃时)：2.5MPa/4.2MPa 3、灭火剂喷射时间：≤8s； 4、七氟丙烷贮存容器容积：120L； 5、灭火系统工作电源：AC 220V/50Hz，备用电源：DC 24V； 6、功率消耗：警戒时≤15W，报警时≤30W； 7、最大单区保护容积：185m³ 8、启动方式：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2 台

43	七氟丙烷灭火剂	1、纯度 ≥99.6%，酸度 ≤3ppm，水含量 ≤10ppm，不挥残留物 ≤0.01% 2、悬浮或沉淀物不可见	288 公斤
44	泄压口	泄压口 0.12m2	2 个
45	电线	ZR-RVS2X1.5mm²	3 盘
46	穿线管	JDG20 镀锌穿线管	300 米
47	消防监测二次开发集成系统	1、将消防主机报警信息集成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监控管理，一旦发生火灾报警信息，立即以短信、电话或声光的方式告知管理员。	1 项
48	十防区域控制终端	1、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粉尘、有害气体等空气质量数值，实时监测火灾、漏水、红外告警、有害生物等状态信息，实时监控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除酸净化一体机、新风机净化机、霉菌净化机、智能电源安全管理器、档案净化舱、除尘净化整理台等智能档案保护设备的工作和运行状态，可接入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档案库房十防系统的集中监测和管理； 2、采用≥21 寸高清全彩电容触摸屏，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帧频 60Hz，饱和度 72% NTSC； 3、CPU：主频≥2.0GHz，≥4 核； 4、内存(RAM)：8GB，硬盘(ROM)：256GB； 5、接口：2 路千兆 RJ45 接口，2 路 RS-232 串口，6 路 USB 接口，支持 mSATA3.0 硬盘扩展； 6、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5%—95%RH； 7、采用 Linux 嵌入式系统；内嵌 WEB 采用 HTML5 技术，远程浏览无需安装插件、跨平台浏览自动适应； 8、支持 WEB 端远程配置设备参数、告警阈值； 9、支持实时电话、短信、声光、WEB 界面、本地语音等告警方式，快速响应、精准定位； 10、支持多级告警设置、多级别权限管理，分级管理，安全可靠； 11、支持 Modbus-TCP、http 等多种接口协议，支持标准南北向接口功能，北向支持上一级平台数据转发和同步，南向支持十防智能设备的数据交互；	2 台
49	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DC12V； 2.警号分贝：120db；	2 个
50	红外探测器	1、传感器类型：红外+微波； 2、探测距离及角度：8m/360°；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高度：2.5m-3.6m； 4、工作电压：DC12-24V；消耗电流：≤35mA(DC 12V 时)； 5、环境温度：-10℃ ～+50℃； 6、抗白光等级：20000Lux； 7、微波频率：10.525GHz； 8、支持双向数字温度补偿；支持人工智能技术；	4 个

		支持 And/or 技术；支持报警输出功能，常闭/常开可选；支持防拆功能，常闭。	
51	数据采集网关	1、支持 10 路 DI 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漏水、消防报警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红外入侵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等干接点信号； 2、支持 4 路 DO 继电器控制功能，可接入声光报警器等控制设备； 3、支持 2 路 485 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温湿度传感器、精密空调、UPS、发电机、新风机、光照探测器等智能设备和智能传感器； 4、配备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 485 信号指示灯，可根据信号灯判断通讯状态； 5、内置智能设备通信协议≥40 种，支持适配设备一键接入； 6、最大支持 10 路红外探测器一键布撤防，支持定时、手动布撤防功能； 7、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8、浪涌防护：5KA（8/20uS）； 9、环境要求：-20℃～+85℃，10%RH-90%RH；	2 台
52	网关热插拔物联网卡	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 2.通信方式：TCP； 3.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与系统无缝对接，即插即用； 4.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将 RS232/485 接口转换为 TCP 接口，将非 MODBUS RTU 通讯协议转换为标准 MODBUS TCP 协议； 5.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6.浪涌防护：5KA（8/20uS）； 7.环境要求：-20～+85℃，10%-90%RH ；	2 张
53	网络摄像机	1、分辨率：≥400 万； 2、外形：半球； 3、最小照度： 0.002Lux@(F1.2,AGCON),0LuxwithIR； 4、压缩标准：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5、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 均支持)； 6、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7、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20-30 米； 8、支持 sC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9、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10、支持 PoE 供电功能； 11、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真宽动态； 12、支持双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13、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14、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5、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8 台

54	硬盘录像机	1、接入宽带：80Mbps； 2、视频输入路数：8 路； 3、HDMI 输出：1 路，4K； 4、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 5、支持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 8TB 的硬盘； 6、4 个 SATA 接口； 7、3 个 USB2.0 接口； 8、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支持 POE 即插即用； 10、8 个 POE 接口，RJ45 10M/100M 以适应以太网口； 11、POE 标准：IEEE802.3af/at。	1 台
55	硬盘	3.5 英寸，接口：SATA，硬盘转速：5400 转，容量：8TB，缓存：256MB	4 块
56	交换机	1、16 口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支持 PoE 供电：单个端口最大 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达 255W； 3、传输速度：10Mbps 100Mbps 1000Mbps；	2 台
57	视频监控二次开发集成系统成）	1、视频监控系统对与总平台的数据接接口，支持多种主流摄像机品牌对接； 2、接口可实现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服务器等视频监控设备的功能对接，实现视频画面与实景 3D 画面的融合，可在 3D 画面布置摄像机点位信息，点击摄像机打开实时画面，可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远程控制等功能； 3、接口为纯网络协议，可同时对接多套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多个摄像机画面； 4、视频监控系统可通过平台 WEB 功能实现对所有摄像机画面的远程浏览和管理；	1 项
58	网线、穿线管、通讯线等	国产优质	1 批
59	设备运输、现场实施	设备运输、设备安装、系统安装、综合布线、软硬件调试与联调、培训 （含空料箱入库）	1 项

五、质保与售后

1、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售后服务计划、备品备件库的设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当招标方需要进行扩充或改造系统设备时，供应商应积极帮助招标方进行系统设计、规划预算、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在以后利用新技术对系统硬件、软件进行性能、功能改进或产品更新时，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供招标方选择。

2、重大故障须提供 8 小时内上门维护，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在系统运行初期（验收后 6 个月），供应商留有专人提供 7*24 小时的随时响应服务、配合监督运行过程运行。在设备质保期或延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一年 4 次以上定期巡检的上门服务，出具巡检及检查报告。派人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开展检查、现场展示的保障等工作。

4、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赔偿。

5、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系统维护计划。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开展检查，出具检查及保养报告。

6、协助最终用户单位制定维护岗位作业规范。

7、上述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六、项目实施

1、中标人须负责完成对本采购项目货物（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检验、调试、安装、试运行、相关服务等工作。

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和构配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及调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5、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验收要求

1、产品交付前，应由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2、系统安装调试后，进入 1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后，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由招标方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

3、投产后连续运行 30 天故障率低于 5%，方可进行终验收。其他情况由中标人整改直至持续运行 30 天故障率低于 5%方可通过验收。

4、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不满足使用需求，由中标人整改直至合格、符合招标人需求再行验收，质保期内验收故障率应低于 5%，否则重新计算质保期。(故障率=故障时间/使用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

一、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二、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设备购置费、安装实施、相关软硬件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

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具体报价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报价控制性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支付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设备到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货物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包含设计及设备购置费、安装实施、相关软硬件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低于自报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赔偿。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收到货品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2) 设备到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3) 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现场人工搬运、装箱；

（2）提供货物搬运和装箱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

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赔偿费起算点自约定交货期满之次日起算）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约申请仲裁。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诉讼，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参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法院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法院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法院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法院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擅自复制、复印法院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法院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法院；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法院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法院信息系统，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院信息系统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法院信息系统上获得的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法院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乙方处理法院档案数据、人脸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权限原则，仅可在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处理活动，不得超出业务目的采集、存储、复制、传输、对外提供敏感数据，严禁私自留存、导出、外传、共享档案数据与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敏感数据存储、传输全程采取加密、访问审计、权限管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完整留存操作日志，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当保存期限届满、服务终止、处理目的已实现或甲方书面要求删除时，乙方须立即对全部档案数据、人脸信息及副本、备份、缓存数据执行不可逆删除或安全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删除处置报告。若法律法规另有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按法定要求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恢复。乙方应落实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防范泄露、篡改、丢失风险，因违规处理或删除不当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如发生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三、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SZD260695-H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索引表

序号	内容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	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8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9	技术偏离表	
10	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	
11	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	
12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3	安装、调试方案	
14	验收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4）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二、技术部分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

（4）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1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设备材料合计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该价格不进入投标总价，仅供评标时考虑。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资格）（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扫描件粘贴处

6.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6）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名称及型号（型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 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7.5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智能库区场地设计效果；

（4）软硬件设计方案设计；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离，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必须与技术支持资料中的技术规格一致，必须提供清晰的技术支持资料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栏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履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